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補字第144號

原告 穩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陽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所述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全體共有人、他項權利部、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請勿遮隱）、異動索引（權利人姓名請勿遮隱）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翁啓書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亦須表明）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提出載明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具體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更正後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